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陳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以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旭珏企業有限公司 黃鳳明	華南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陳玠蓁	113年5月31日	17,300元	SD9529318